（上接B029版）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信用债券指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证券选择策略、短期和中长期的市场环境中的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1、期限配置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封闭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

2、期限结构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者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性方法为：在对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可能变化给予一个方向判断；定量方法为：参考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同时结合未来的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做出判断。

在对于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和变动幅度做出判断的基础上，结合情景分析结果，提出可能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包括：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等。

3、类属配置策略

对于债券资产而言，是信用债、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比例配置。当宏观经济转向衰退周期，企业信用风险将普遍提高，此时降低信用债投资比例，降低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上升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相反，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此外，还将考察一些特殊因素对于信用债配置产生影响，其中包括供给的节奏，主要投资主体的投资习惯，以及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均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因此，在中国市场分析信用债投资机会，不仅需要分析信用风险趋势，还需要分析供需面和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因素，最后，在预期的利差变动范围内，进行持有期收益分析，以确定最佳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和最佳的信用债持有结构。

4、证券选择策略

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对债券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主要是债券担保状况）对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信用债的评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风险溢价，与市场上的信用利差进行对比，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5、短期和中长期的市场环境中的投资策略

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坚持中长期投资理念，对于投资组合中的债券进行中长期投资。但是，由于市场的波动，亦会导致证券的价格在短期内偏离其合理价值区间，在此种情况下，本基金可能进行短期波段性操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所买入的证券在短期内出现价格急剧波动，严重高出其合理价值区间，本基金将全部或者部分卖出该证券，以实现投资收益，而市场价格经过自身内在机制调整，重新回到合理价值区间时再重新买入。

2）由于市场出现未能预见的不利变化，导致前期投资决策的基础条件不复存在，此时，为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本基金亦将进行短期操作。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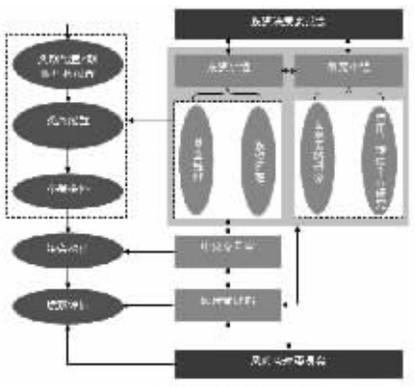

图1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研究及投资策略制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由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专业小组，进行宏观经济及政策、产业结构、金融市场、单个证券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相对价值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该投资策略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该领域的风险和收益的判断，对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或组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具有指导作用。

各个专业领域的投资策略专业小组每季度定期举行策略分析研讨会议，提出下一阶段投资策略，每周定期举行策略评估会议，回顾本周的各项经济数据和重大事项，分析其对季度投资策略的影响，检讨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必要的时候进行调整。

2、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

5、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本基金选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2%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封闭期为一年。为满足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上浮1.2%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56,298,029.58	93.98
	其中：债券	1,056,298,029.58	93.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237,273.64	3.22
7	其他资产	31,418,583.46	2.80
8	合计	1,123,953,886.6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60,113,029.58	138.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555,000.00	13.01
6	中期票据	115,630,000.00	18.67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56,298,029.58	170.5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78	11东阳光	500,000	50,750,000.00	8.19
2	112074	12华茂债	410,520	41,257,260.00	6.66
3	112080	12万向债	400,000	40,480,000.00	6.54
4	122049	10营口港	390,000	39,351,000.00	6.35
5	122102	11广汇01	348,990	35,352,687.00	5.7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37,506.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50,124.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630,953.1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418,583.46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0.6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A

阶段	净值收益率(1)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3年	1.90%	0.05%	2.58%	0.01%	-0.68%	0.04%
2014.1.1-2014.9.30	8.34%	0.07%	3.14#%	0.01%	5.2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0%	0.06%	5.72%	0.01%	4.68%	0.05%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C

阶段	净值收益率(1)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3年	1.70%	0.04%	2.58%	0.01%	-0.88%	0.03%
2014.1.1-2014.9.30	7.87	0.07%	3.14%	0.01%	4.7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0%	0.06%	5.72%	0.01%	3.98%	0.0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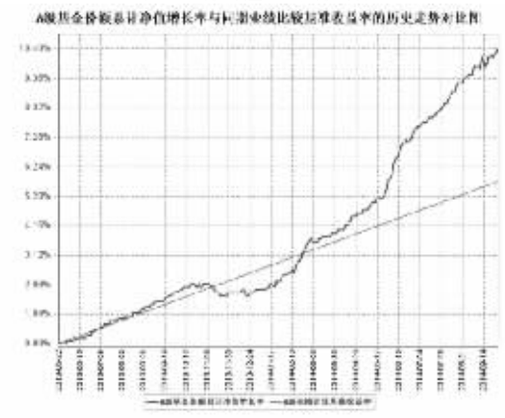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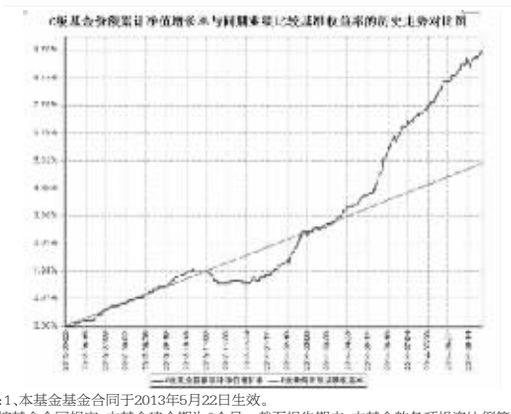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2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本基金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情形		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销售服务费	0%		0.40%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信息。

4、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基金募集期间的相关表述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关于手机交易的相关内容。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4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31（星期三）下午2:00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拾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 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341,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89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660,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77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1,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22%。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41,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270,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70,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53%；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0%；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修订<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262,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62,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46%；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47%；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262,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62,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46%；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0%；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4%。

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青松、杨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77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邢福立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3人，代表股份54,859,02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74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9,680,00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6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股份5,179,02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2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正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54,785,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658% ；

反对 7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3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05,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8.5789%；

反对 7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421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水惠泰木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680000股）：

同意5,108,02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6291% ；

反对 71,0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709%；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08,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8.6291%；

反对 7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37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明、贺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74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并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6日发出通知，2014年12月26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要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212,99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557,134,734股的38.22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11,319,757股，占公司总股本557,134,734股的37.92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股份1,672,353股，占公司总股本557,134,734股的0.300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大会通过决议如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212,677,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2%；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8%；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0%。

（二）《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212,70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1%；反对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0%。

（三）《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212,70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1%；反对28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718%；反对28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计票，公司监事代表参加监票。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0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31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意先生。2014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长王三武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辞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刘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 人，代表股份1,357,138,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091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1,355,540,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025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 人，代表股份1,598,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661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郭伟康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12月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情况：

同意 135,591.152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6 %；

反对 1,22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4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8,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161 %；

反对 1,22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839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情况：

同意 135,589.832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6 %；

反对 1,22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3 %；

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5,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43 %；

反对 1,22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547 %；

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1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35,589.832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6 %；

反对 1,22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3 %；

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5,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43 %；

反对 1,22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547 %；

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1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